

十二-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的（底部冲击试验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底部冲击试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佳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9.4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

报价人代表签字：周詠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

附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的（底部冲击试验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底部冲击试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佳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9.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：深圳市瑞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 